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原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定期貸款融資最多港幣250,000,000元或其等值美元(「融資」)，自融資協議項下之首個支取日起為期二十四個月。

融資旨在為本公司之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不再為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則貸款人可透過發出即時書面通知，視此為違約事件並取消全部融資承諾，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融資、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5.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倘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